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02

(总第268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02期
(总第268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有突出表现的21名见
义勇为个人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0〕24号) (04)
-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防火命令
(川府发〔2020〕26号) (06)
-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草原防火命令
(川府发〔2020〕27号) (0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深化改
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
(川办发〔2020〕80号) (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0〕82号)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83号)

(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84号)

(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川办发〔2020〕85号)

(4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0〕86号)

(7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0〕88号)

(82)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5945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森林草原防
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办公室设置的通知
(川办函〔2020〕89号) (9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省法治政府建
设创新实践案例的通报
(川办函〔2020〕90号) (98)

四川省情

2020年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10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有突出表现的21名见义勇为 个人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0〕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推动平安四川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涌现出了一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典型。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之歌。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省政府决定对姜运崇等有突出表现的21名见义勇为个人给予奖励。

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传承中华民族惩恶扬善、扶危济困传统美德,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为

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不断完善见义勇为行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及时发现和奖励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大力宣传见义勇为模范英勇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积极参与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为在新的历史起点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胜利凝聚磅礴力量!

附件: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名单 (21名)

姜运崇	彭州市天彭街道站前社区居民	石元明	隆昌市龙市镇叶家村村民
胡云川	富顺县海尔售后服务网点空调装维工	阿者支铁 _(彝族)	马边彝族自治县雪口山镇羊店儿村村民
陈云兵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保安	汪利平	邻水县梁板镇中心小学校教师
陈力	泸州市长江矿山机械厂厂长	李明	万源市沙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邓科	德阳市旌阳区小邓餐饮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杨乃珍 _(女)	巴中市巴州区回风街道龙舌坝社区居民
赖宁	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总站驾驶员	解雪连 _(女 彝族)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2017级护理专业学生
贯玉堃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坝街道南陵村村委会主任	王庆杰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容环境管理支队职工
刘相东	蓬溪县水井湾市场个体工商户	魏贵权	资阳市立达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车司机
唐富业	营山县绿水初级中学校退休教师	王和义	汶川县城环境综合管理局市政股股长
杨增才	高县文江镇滨河社区居民	益西 _(藏族)	新龙县自来水公司职工
		尔古瓦体 _(彝族)	西昌市四合乡四合村党支部书记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森林防火命令

川府发〔2020〕26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1年全省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6月30日,其中2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

野炊、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非生产用火;

(二)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生产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防火警示牌,设置防火码,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和吸烟者,一律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

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域和职责任务,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遇高火险天气时,及时发布禁火命令,向社会公众预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森林防火期内,高危区、高风险区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森林高火险期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实行市(州)包县、县(市、区)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户包人、护林员包山。林业主管部门、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封住山、堵住车、管住人、看住火。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林区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

火工作。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七、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做到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草原防火命令

川府发〔2020〕27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草原防火期。2021年全省草原防火期为1月1日至6月30日。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二、划定草原防火管制区。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二)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

熄灭余火。林地和草原接壤区域已划为森林防火区的,应当遵守森林防火的规定;

(三)除(一)、(二)规定的情形外,严禁在草原上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用火;

(四)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五)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或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

(六)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七)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

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依据《草原防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野外烧纸和吸烟者,一律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网格化管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草原防火期内,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草原高火险期时,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实行市(州)包县、县(市、区)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户包人、护草员包草场,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草原火灾。

五、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执行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

草原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草原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草原防灭火工作。

草原防火期内,各级草原防灭火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六、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确保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开展全方位、拉网式草原火灾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等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草原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2119报警。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8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

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

的根本任务,推动基础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立足国情省情,抢抓发展机遇,补齐发展短板,推动示范引领,持续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四川基础教育发展水平、综合实力走在全国前列。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50%。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明显优化,实现公办义务教育常住人口全覆盖,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优质均衡发展有效推进,九年义务教育

巩固率达到96%。更好发挥高品质示范高中、特色高中示范带动作用,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育人水平全面提升,更加注重学生的全面培养全面发展,课程教学与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完善,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依法治教、协同育人全面推进,学生获得感、教师荣誉感、家庭幸福感和社会参与度、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三)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突出德育实效。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中小幼一体的德育体系,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实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时代新人培育工程,着力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品德修养上下功夫,引导青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强化学科德育,抓实课程思政,注重主题教育、仪式教育。打造社会实践大课堂,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各类教育基地、公共文化设施与自然资源。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树立身边榜样,每年在中小學生中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强化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少先队辅导员的工作量折算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提升智育水平。构建现代课堂,分学

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着力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创新思维,增长知识见识。在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打造一批名师精品课程,培育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和案例,引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阅读活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加强监测和督导,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

重视身心健康。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足体育课,推动每所学校开设7种以上运动项目,每名学生至少掌握1项运动技能、每天运动不少于1小时。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引导公共运动场所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学校运动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运动场所与学校共管共用。加强中小学公共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并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开展心理辅导。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有效预防和控制学生近视,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着力聚焦艺术浸润、传承文化、厚植人文。上好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使每名学生至少掌握1项艺术技能。支持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办好艺术展演。支持艺术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基地,着力培育一批艺术拔尖

后备人才。(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省文联)

加强劳动教育。研制加强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着力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和奋斗精神,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优化劳动教育课程体系,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强化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和使用好志愿服务平台,建立评价体系,每年在中小學生中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志愿服务者。加强劳动实践等基地(营地)建设,充分用好现有教育资源和社会资源,到2025年,每所学校有相对固定的劳动教育场所,每个县(市、区)建设一批劳动实践基地,每个市(州)至少建设两个综合实践基地(营地),全省打造遴选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和示范校。(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省妇联)

(四)坚持公平优质,努力办好每所学校。

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优化调整。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人口流动变化,结合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城镇或片区集中、高中向县城集中、资源向寄宿制学校集中原则,推动适度集中办学管理,着力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解决城挤乡弱村空问题。做好学校优化布局与教育经费投入的有机衔接,新增教育资源主要向人口集中居住地投放,加强寄宿制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2021年以县为单位完成布局专项规划并启动建设,2023年基本完成新建和

改扩建项目,2024年基本完成布局调整和闲置校舍处置,2025年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全面优化。(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推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持续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园,鼓励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以普惠性为主体、以公办为骨干的学前教育资源体系,可将学前教育纳入基层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幼儿园监管体系,持续清理整治无证园和学前教育小学化问题。(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整体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努力向优质均衡迈进。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修订完善办学条件标准,重点加强贫困地区、丘陵地区和民族地区办学条件改善,加快消除大班额。探索实施学区制管理,推动形成以城带乡、以强带弱、城乡一体的辐射式学区,实现学区内学校协同发展和教师统筹调配使用。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到2023年实现学校办学管理全面达标。打造一批乡村温馨校园,全面强化农村学校育人功能。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资源教室建设,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

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实施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行动,逐步化解大校额,到2025年全面消除5000人以上普通高中校点。建立完善管理办法,落实好动态管理,持续开展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引领推动育人方式改革。加强学校体育、艺术、写作、科技创新等特色课程建设,鼓励举办特色普通高中或特长班,并在招生入学、师资建设、培养方式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进一步扩大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资源和办学规模,到2023年每个市(州)至少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高中班。(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文联)

推进示范引领。实施“四个一”学校示范引领工程,建立完善评价体系和管理办法,遴选一批德智体美劳一体化发展示范学校。到2023年全省遴选1000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1000所义务教育办学管理标准校、100所省级引领性示范普通高中、100所省级特色办学普通高中,并实行每3年动态调整,推动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责任单位:教育厅)

(五)坚持深化改革,着力培养好全体学生。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加强课程教材建设管理。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引导普通高中学

校转变育人方式,通过小班教学、选课走班、生涯指导等提高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应性。在全省五大经济区中各选择一个市(州)建立教学改革示范区,引领和推动各地各校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坚持国家举办义务教育,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公、民办普通高中按市(州)教育部门批准的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稳步推进中考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推行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探索优秀体育学生和优秀艺术骨干学生跨学校招生培养机制。(责任单位: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深化质量评价体系改革。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县域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和办法。建设覆盖从小学至高中各学段全过程的全省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大数据中心)

深化综合治理改革。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推进依法治园治校,建立规范办学行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提升课后服务管理和服务水平。严格落实教师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相关要求。加

强对校外培训、研学实践、竞赛活动等的综合治理和日常监管。建立面向中小学校开展各类活动的统筹协调机制和检查评比清单制度,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政法委、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加强教研科研工作。制定加强和改进教研科研工作的指导意见。遴选、培育、推广一批区域性优秀教学方式方法。重视教研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选聘教研科研人员,教研科研人员要定点联系学校,深入基层学校上示范课、听评课。优化教研科研单位岗位设置,加大对教研科研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责任单位: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切实加强家校共育。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形成家校共育合力。2021年底前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公益性省级家长学校,发布家庭教育指导手册。推动各地建设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系统培训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师。(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妇联)

(六)坚持“四有”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突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课堂育德,引导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强化典型师德,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强化规则立德,加强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完善教师荣誉制度,适时评选表彰一批优秀教

育工作者。(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岗编适度分离”机制,根据学生总量动态核定教职工编制,通过学区制管理推动教师交流,制定小规模学校教师编制核定标准。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完善校长选任机制与管理办法,推进校长职级制,探索实行校长年薪制。(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推进教师安身和安心工程,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帮助解决子女入园入学等实际问题,减轻检查、评比、考核等负担。建立教师工资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探索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提升校长教师能力水平。优化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实施“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培养工程,建设一批名师名校长鼎兴工作室,实施新时代中小学卓越校长培养计划,造就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校长教师队伍。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支持高水平大学开展师范教育。(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坚持普及共享,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聚焦民族地区教育质量提升。坚持不懈抓好重点地区控辍保学工作,进一步落

实控辍保学责任,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存量不反弹,增量不发生。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行动”全覆盖,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深入实施本土人才培养计划,深化对口帮扶,提升帮扶水平。整合民族地区教育扶持政策,大力推进寄宿制集中规模办学,补齐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短板。(责任单位: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司法厅、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加强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无线网络校园全覆盖。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统筹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服务与监测体系。积极推进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优化网络教育的路径和资源。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满足师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拓展四川云教直播平台,系统建设全省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中心)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党的领导。各地要把办好基础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市(州)统筹、县级为主的管理责任。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及奖惩学校和教师。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完

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依法惩治“校闹”行为。(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组织部、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司法厅、团省委)

(九)加强经费保障。坚持把基础教育作为财政教育保障的重中之重,逐步提高基础教育财政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教师队伍、教育教学、综合实践、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健全完善生均财政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进一步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强化绩效管理,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按程序适当调整公办普通高中和普惠性幼儿园学费(保教费)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机制。(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十)加强监督问责。强化教育督导,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对市(州)、县(市、区)政府督导评估内容。注重教育督导和评价监测结果的运用,对履职不力的地区和学校强化问责、限期整改,对履职成效明显、实绩突出的地区和学校给予奖励。(责任单位:教育厅)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引导动员广大群众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政府、社会、家庭关心支持基础教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办发〔2020〕8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权责清单管理,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央编办、原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深入推进和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含部门管理机构)、列入党委工作机关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承担行政职能的机构以及法律、

法规授权履行行政职能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权部门)权责清单的编制、调整、公布、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权责清单的管理,遵循依法依规、权责一致、便民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省级统筹、分级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确保权责事项的清理调整及时准确、不重不漏。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权责清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明确本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牵头

组织权责清单的统筹编制、动态调整等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权责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参与权责清单编制及动态调整的审核确认等工作。

行权部门负责本单位权责清单的编制、公布以及按程序调整权责事项等工作,负责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管理、维护、更新本单位权责事项。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动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机构负责相关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更新,指导行权部门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配置权责事项的基本要素、运行流程等。

各地应根据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情况,结合权责清单管理工作实际,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健全权责清单管理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章 构成及含义

第五条 权责清单由行政权力事项、基本要素和对应责任组成。其中,行政权力事项以行政权力清单的形式列明,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权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为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作为行政权力事项设定依据。

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及部分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第六条 行政权力事项的基本要素包括权力类型、权力名称、事项编码、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等,行政许可事项还包括受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有效期限、中介服务、收费情况等要素内容。

第七条 各级行权部门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部门三定规定和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逐项梳理、明晰、界定各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对应责任,主要包括责任主体、责任事项、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监督方式等。

第三章 编制与调整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定并公布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

省级行权部门负责梳理本系统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行政权力事项,形成纵向统一的行政权力清单。其中,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应统一规范基本要素及实施清单的公共要素,纳入各级权责清单体系运行。在梳理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应征求本系统市(州)、县(市、区)相关部门意见。

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行政权力清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市行政权力清单,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行政权力

清单,并负责牵头编制、调整和管理乡镇(街道)权责清单。

将市(州)地方立法和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设置的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本地区行政权力清单,并报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行政权力事项可设立子项,子项梳理由省级行权部门负责,并报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市(州)地方立法和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设置的行政权力事项的子项梳理由各地自行负责。

第十条 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力清单中相应事项应当进行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废止,需要新增、取消、下放或变更行政权力的;

(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需要对应取消或者承接的;

(三)因行权部门职能调整,需要新增、取消行政权力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新增、取消、下放、变更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按下列权限和程序进行:

(一)出现本办法第十条(一)(二)(三)项所列情形,需要对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进行调整的,由省级行权部门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提出调整申请,说明调整理由,并附详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行政权

力事项调整涉及其他单位的,须提供所涉及单位的意见;相关单位意见不一致时,由行政权力事项现行使部门报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司法行政部门研究确定。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后,相应调整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

(二)出现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列情形,需要对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进行调整的,由省级行权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并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需对纳入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进行调整的,应由省级行权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并经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四)各市(州)、县(市、区)对照调整后的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动态调整本地区行政权力清单。地方立法和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设置的事项调整由地方自行按程序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备案。

(五)在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内,因下放管理层级、行权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形,仅需调整部分市(州)、县(市、区)行政权力清单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六)各市(州)、县(市、区)发现公布的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一致时,一般由行权部门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省级行权部门汇总后向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提

出调整申请。

第十二条 对应责任应与行政权力清单同步实施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及其对应责任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免责情形等要素发生变化的,由省级行权部门按相关规定直接调整后,报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和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按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或者虽有法定依据但已不符合改革发展要求、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及时提出调整或取消的建议,按程序报请修改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公布与实施

第十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权责清单应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权部门门户网站和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的行政权力事项与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事项实行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办理。

自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公布之日起,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相应调整,各级行权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完成认领、配置等工

作。

第十五条 强化权责清单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作用。行权部门应当将权责清单贯穿到职能运行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严格按照清单公布的条件、程序、时限等履职尽责。

公布的权责清单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一致时,行权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实施,并及时按程序申请调整权责清单。

第十六条 各级行权部门应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并根据权责清单的变动作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行权部门应将权责事项分解到内设机构或所属行政执法机构、派出机构,强化内部权力监督制约。把权责清单作为设置机构、配备编制和划分部门间职责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推动政府科学履职、实现机构编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要会同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司法行政部门等部门(单位),加强对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纳入依法行政绩效考核内容。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权部门在编制、调整权责清单中遗漏行政权力事项或将没有法定依据的事项纳入权责清单的,出现本办法规定应当调整权责清单的情形而行权部门未及时主动发起调整的,由政府办公室(厅)会同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司法行

政部门督促行权部门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行权部门应当加强对权责清单的管理,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本单位推行权责清单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对下级部门推行权责清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不按权责清单履行职责义务的行权部门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规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权部门应当建立权责清单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制度,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权责清单调整优化等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就行权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的投诉和举报,应依照有关

规定及时处理并予以回应,重大问题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央驻川单位(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实施权责清单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6〕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清单及事项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2018〕255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 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8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精神,净化制度运行环境,严守医保基金安全红线,全面提升我省医保治理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医保基金安全工作的部署,聚焦构建全领域、全流程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我省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

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二、明确监管责任

(三)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市(州)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协调作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

度。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监管综合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医保基金监管职责。〔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医保局〕

(五)推进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制定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自律公约,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约束。定点医药机构要严格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市(州)人民政府〕

三、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六)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检查制度,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规范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药机构,增加抽查频次,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司法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州)人民政府〕

(七)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标准全省

统一、平台省级部署、数据省级集中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做好与原有相关系统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通过对接定点医药机构数据系统,实现对就医过程的事前、事中监管和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数据实时监管以及医保费用结算智能审核;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对重点人群、关键场所、关键环节实施真实性监控,提高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精准性;推进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建立省级统一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大数据中心、市(州)人民政府〕

(八)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各级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应建立完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要以多种形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工作机制,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加强隐私保护。完善举报奖励标准,及时兑现奖励资金,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市(州)人民政府〕

(九)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定点医

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医药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参保人员以及参保单位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市(州)人民政府〕

(十)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协调执法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推行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从严从重处理。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以及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进行行政处罚。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执业药师管理,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机关负责对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

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强化医保、公安行刑衔接机制。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公安厅、审计厅、司法厅、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市(州)人民政府〕

四、完善保障措施

(十二)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加快推进我省医保基金监管相关规定出台。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完善对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相关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制定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

价等标准规范运用。〔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能力保障。加强基金监督检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明确监管机构，加强人员力量和技术运用。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的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的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落实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强化基金监管力量。〔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市(州)人民政府〕

(十四)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行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以及我省法检两院有关执行标准的认定，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依法作出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市(州)人民政府〕

(十五)统筹推进相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慢病按人头付费。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与预算管理相适应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确定基本保障内涵，厘清待遇支付边界，明确政策调整权限。加强医保对医疗和医药的激励约束作用，激发医药机构规范管理的内生动力，引导医药资源合理配置。强化统筹地区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就医地监管制度，优化基金监管工作基础。〔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市(州)人民政府〕

(十六)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等情况，适时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不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财政厅、市

(州)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重要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协调推进。医疗保障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中医药管理、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部门间要实现联动响应,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审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

考核。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对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

(十九)做好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监管模式和经验,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宣传先进典型,引导相关机构和个人增强法制意识,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医保局、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8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改革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

2025年)》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各地各部门(单位)重点针对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开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平稳有序推

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梳理证明事项。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落实《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制管理的基础上,按照凡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凡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逐一研究,按照法定程序,尽可能予以取消的要求,全面梳理证明事项。省直部门梳理形成本系统内各级部门需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各地根据省直部门梳理的全省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增补本地区依法需要保留的证明事项。各地各部门(单位)于2020年12月底前,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地本部门(单位)证明事项保留目录。保留目录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行使层级,保留目录之外一律不得索要证明。未列入保留目录的证明事项视为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要在保留目录的基础上确定。保留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实行动态调整。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修改情况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工作,需要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按程序提请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保留。

(二)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

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要坚持分类分级原则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政管理工作实际,分类施策、分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证明事项保留目录中,重点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目录管理,不得随意增减事项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条件、变相索要证明。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按照申请、告知、承诺、办理、核查、监管的基本工作流程,科学编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要赋予申请人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自主选择权,申请人办理证明事项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也可以按照法律法

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有合理理由的,允许撤回承诺申请;如需继续办理申请事项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限制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人适用告知承诺制,但在信用记录修复后,可恢复其行使权利。对曾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可以建立限制其适用告知承诺制惩戒期,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行使告知承诺的权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2021年2月底前完成上述配套制度建设。

(四)建立事中事后核查机制。加强对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的事中事后核查。在强化事前评估申请人信用记录、明确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范围和情形的基础上,按照核查程序,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针对涉嫌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可以通过邀请专家协助现场核查、受理群众举报等途径采集虚假承诺行为,及时固定证据。一经核实申请人存在不实或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要立即告知申请人,及时改变或撤销行政决定,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并将不实或虚假承诺行为纳入申请人诚信档案管理。注重创新核查方式,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双重核查手段,实现联动核查。利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等线上核查手段和线下函询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查机制,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线上线下联动核查支撑体系。被函询请求协查的行政

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建立数据共享和联动核查机制。各地要明确具体牵头部门(单位)负责建设信息共享支撑平台,并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通过线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串联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实时查询,即办即核。

(五)加强告知承诺信用风险防控。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行政机关在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对申请人的指导提醒义务。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和通报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存在虚假承诺行为且被纳入虚假承诺黑名单管理的申请人,及时向其他部门(单位)通报。各地要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实现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行政机关要及时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告知承诺工作信息,便于平台归集公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大、核查周期长,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依法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门户网站或者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将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避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防止承诺人一诺了之。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失

信人名单管理制度,明确纳入对象的条件、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处理机制等,明确失信惩戒的措施和信用修复、退出失信人名单机制。

四、组织实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推进、任务落实到处(科)室和经办人员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任务图,细化分工,将责任明确到人,确保具体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审改、信息公开、司法行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等单位,统筹、协调、指导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工作。

(七)加强督查考核。各地要将证明事

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和目标(绩效)考评内容之一,根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督查情况,适时予以通报。因违纪违法行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处理。要坚持依纪依法与容错纠错并举的原则,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予以过错豁免,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八)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门户网站、报刊、电视台、新媒体等为载体,开通专栏,进行专题报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宣传本地本部门(单位)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良好氛围。认真总结工作,形成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及做法,示范带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进。

附件:四川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附件

四川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教育行政部门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考生报考资格证明	考生资格认定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0〕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教育行政部门	√				
2	教育行政部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明和毕业证明	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明和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高校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3	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中校长任职资格证明	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法律	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原工作单位	√	√	√	
4	民政部门	住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组织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八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八条	行政法规	社会组织登记部门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	√	√	
5	司法行政部门	跨省、市设立分所的具备设立分所条件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6	司法行政部门	本所执业许可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执业机构	√	√		
7	司法行政部门	拟任分所负责人执业经历及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8	司法行政部门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二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	√	√		
9	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人不具备禁止变更执业机构情形的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10	司法行政部门	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第二项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	√		
11	司法行政部门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执业机构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12	司法行政 部门	申请人的执 业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变 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四项	法律、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司法行 政部门	√	√			
13	司法行政 部门	台湾居民身 份证明公证	台湾居民申 请在大陆从 事律师职业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一 款第三项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 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法律、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台湾地 区警政 署	√	√			
14	司法行政 部门	无刑事犯罪 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执 业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一 条第四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 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 法规、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公安部 门		√	√		
15	司法行政 部门	未被开除公 职或被开除 公职已满五 年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执 业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一 条第四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 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性 法规、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工作单 位		√	√		
16	司法行政 部门	未被开除公 职证明	司法鉴定人 执业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 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 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 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法律、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申请人 人事关 系所在 单位	√	√			
17	司法行政 部门	无故意犯罪 或职务过失 犯罪受过刑 事处罚记录 证明	司法鉴定人 执业登记、 司法鉴定人 延续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 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 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 部令第96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法律、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公安部 门	√	√			
18	司法行政 部门	机构法定代 表人无故意 犯罪或职务 过失犯罪受 过刑事处罚 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机 构设立、司 法鉴定机构 延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 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 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 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法律、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公安部 门	√	√			
19	司法行政 部门	机构法定代 表人未受过 开除公职处 分证明	司法鉴定机 构设立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 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 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 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法律、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申请人 人事关 系所在 单位	√	√			
20	司法行政 部门	原所在司法 鉴定机构出 具的办结业 务、档案、财 务等交接手 续证明	司法鉴定人 变更执业机 构、司法鉴 定人注销登 记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 部令第96号)第三条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拟转出 司法鉴 定机构	√	√			
21	司法行政 部门	无故意犯罪 或职务犯罪 受过刑事处 罚记录证明	公证员执业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条第 二项	法律	司法行 政部门	公安部 门	√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22	司法行政 部门	符合公证员 任职条件的 学历、工作 经历及职务 证明	公证员执业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工作单 位	√	√	√	
23	司法行政 部门	原所在公证 机构出具办 结业务、档 案、财务等 交接手续的 证明	公证员执业 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	法律	司法行 政部门	工作单 位	√	√	√	
24	司法行政 部门	律师执业、 变更、注销 证明;律师 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 更、注销证 明	律师执业、 变更、注销 许可;律师 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 更、注销许 可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公安、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 住房城 乡建设 等部门	√	√		
25	司法行政 部门	无故意犯罪 受过刑事处 罚记录证明	申请律师执 业人员实习 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第一 款第四项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 五条第五项	法律、 部门规 章	律师协 会	公安部 门		√		
26	司法行政 部门	获得表彰奖 励、受到行 政处罚或者 行业惩戒的 证明;履行 律协会员义 务证明	律师执业年 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第十四条第 二项	法律、 部门规 章	律师协 会	司法行 政部 门、行 业协会		√		
27	司法行政 部门	年度财务审 计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 六条	法律、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会计事 务机构		√	√	
28	司法行政 部门	年度内被获 准的重大变 更事项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 六条	法律、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司法行 政部门		√	√	
29	司法行政 部门	建立执业风 险、事业发 展等基金的 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 六条	法律、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保险机 构		√	√	
30	司法行政 部门	获得行政或 者行业表彰 奖励、受到 行政处罚或 者行业惩戒 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 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 十六条	法律、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司法行 政部 门、律 师协会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31	司法行政 部门	为聘用律师 和辅助人员 办理社会保 险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 条	法律、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	√		
32	司法行政 部门	履行法律援 助义务、参 加社会服务 及其他社会 公益活动的 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 条	法律、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司法行 政部门		√	√		
33	司法行政 部门	履行律师协 会会员义务 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 条	法律、 部门规 章	司法行 政部门	律师协 会		√	√		
34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一次性缴费 期间存在劳 动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社 会保险费补 缴申报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 [2016]5号)第四条	部门规 范性文 件	社会保 险经办 机构	法院、 审计、 仲裁、 劳动保 障监察 部门	√	√	√		
35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居民死亡医 学证明(推 断)证明	一次性工亡 补助金(含 生活困难 预支50%确 认)、丧葬补 助金申领	《关于印发 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 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 [2003]38号)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 范性文 件	社会保 险经办 机构	医疗机 构	√	√	√		
36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身份证明	申报房地产 开发企业资 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 部令第77号)第六条	部门规 章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公安部 门	√				
37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职称证明	申报房地产 开发企业资 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 部令第77号)第十条	部门规 章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 交通运 输等部 门	√				
38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公司章程证 明	房地产估价 机构备案	《建设部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 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 (建设部公告第278号)二十、(三)	部门规 章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市场监 管部门	√				
39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审查人员从 业经历、业 绩、执业资 格的证明	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施工 图设计文件 审查机构认 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 知》(建质[2013]111号)二、第4项	部门规 范性文 件	施工图 设计文 件审查 机构	勘察、 设计等 单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4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本人困难证明或残疾证明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城市管理局 民政主管部门	民政部门		√		√	
4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拟申请熟食类经营的出具健康证明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城市管理局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4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商营业证明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4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八条	部门规章	城建档案部门 勘察、设计等单位	勘察、设计等单位		√		√	
4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环卫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备案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版)基本规定第六条	部门规章	城建档案部门 勘察、设计等单位	勘察、设计等单位		√		√	
4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证明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第三条	部门规章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		√	
4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证明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法律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部门		√		√	
4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社保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4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收入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		√		√	
4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情况证明、住房保障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5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施工等单位	勘察、施工等单位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5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 部门规 章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建设单 位		√	√		
5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出省诚信证明	到省外、境外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第四条	部门规 范性文 件	拟去省 份住房 城乡建 设部门 或招标 人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			
5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 章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			
5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身份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 章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公安部 门		√			
5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 章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			
5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 章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工作单 位		√			
5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相应的业绩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 章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设计单 位		√			
5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 章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继续教 育培训 机构		√			
5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调动或解除聘用或仲裁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退休等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 章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聘用单 位、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 门、劳 动仲裁 机构		√			
6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 章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6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媒体机构	√				
6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执)业资格证明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 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6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证明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 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6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 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继续教育机构	√				
6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申请人的工作调动或解除聘用或退休证明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 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仲裁机构	√				
6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明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 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6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 根据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6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身份证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 根据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安部门	√				
6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 根据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7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继续教育机构	√				
7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外国人就业许可证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7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7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7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学历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				
7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身份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安部门	√				
7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7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继续教育机构	√				
7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7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建造师增项专业资格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8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媒体机构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8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商营业证明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8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毕业证书等学历专业证明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				
8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明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8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8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经历证明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8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劳动关系证明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8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8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毕业证书等学历专业证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				
8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体检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医疗机构	√				
9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商营业证明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9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证明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92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93	交通运输部门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94	交通运输部门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	
95	交通运输部门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96	交通运输部门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97	交通运输部门	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98	交通运输部门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教育行政部门		√			
99	交通运输部门	相关培训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教育行政部门		√			
100	交通运输部门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无暴力犯罪、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发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门,司法机关		√			
101	交通运输部门	试验检测考试工作年限证明	资格考试报考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2020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职水函[2020]273号),根据交通运输部减证便民工作要求,试验检测考试继续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部门规范性文件	省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	考生所在单位	√				
102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批证明	建设项目依据、基本情况和利害关系地区、行业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31号)第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	√	√	√		
103	水行政主管部门	利害关系人的证明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水政(1992)7号)第五条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	√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104	水行政主 管部门	采砂单位身 份证明	河道采砂许 可	《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行政法 规、地 方性法 规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市场监 管部门	√	√	√	
105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利建设市 场主体信用 评价证明	水利建设市 场主体的资 格和具备相 关能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 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 [2014]21号)五、(二)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 法》(水建设[2019]307号)第十条	国务院 文件、水行政 部门规 范性文 件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认证机 构、会 计机 构、奖 惩机 关、市 场监 管税 务金 融等 信用 评价 机关				√
106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利基建项 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证 明	水利基建项 目初步设计 文件材料符 合审批要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 号)第172项 《水利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 则》(办政法[2017]10号)及《水利水电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行政法 规、部 门规范 性文件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发展改 革、生 态环 境、水 行政、 自然 资源、 住房 城乡 建设等 部门	√	√	√	
107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利质检单 位资质申请 证明	获取水利质 检资质的主 体资格和能 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令第36号)第六条	行政法 规、部 门规章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计量认 证机 构、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门	√			
108	水行政主 管部门	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报 告书选址审 查意见证明	编制建设项 目水资源论 证报告书需 载入项目选 址情况和有 关部门审查 意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 部国家计委令15号)附录一、总论 3.项目选址状况、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行政法 规、部 门规章	流域管 理机 构、水 行政主 管部门	城乡规 划、发 展改革 或其他 行业主 管部门	√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109	水行政主 管部门	取水许可证 核发证明	建设项目已 批准、核准、 计量设施符 合法规要求、 取水闸坝具 有蓄水调度 运行方案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政法 规、部 门规章	流域管 理机构、 水行政 主管部 门、流 域管理 机构	发展改 革、经 信、市 场监管 或计量 认证机 构、水 行政主 管部 门、流 域管理 机构	√	√	√	
110	商务行政 部门	经营场地土 地、房产使 用权或产权 证明	报废机动车 回收资质认 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六条	行政法 规	商务行 政部门	不动 产管理 部门	√			
111	商务行政 部门	固定办公场 所产权证明	从事拍卖业 务的许可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24号)第 七条	部门规 章	商务行 政部门	不动 产管理 部门	√			
112	商务行政 部门	土地使用权 证明	设立二手车 交易市场、 二手车经销 企业开设店 铺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 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年第2 号)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 章	商务行 政部门	不动 产管理 部门		√		
113	商务行政 部门	企业法律地 位证明	证明投资者 合法有效存 续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商 务部、科技部 2009年2号令)第十三条	部门规 章	商务行 政部门	登记注 册机关 或公证 机构	√			
114	文化和旅 游部门	演员的艺术 表演能力证 明	设立文艺表 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 部令 第47号)第七条	部门规 章	文化和 旅游部 门	院 校、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演 出行业 协会			√	
115	文化和旅 游部门	营业执照证 明	设立文艺表 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 部令 第47号)第七条	部门规 章	文化和 旅游部 门	市场监 管部门			√	
116	文化和旅 游部门	三名导游人 员的劳动关 系证明和导 游资格证明	旅行社设立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 三十一条	法 律、 行政法 规	文化和 旅游部 门	文化旅 游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117	文化和旅游 部门	企业法人营 业证明	旅行社设立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国家旅 游局颁布)第八条	法律、 部门规 章	文化和 旅游部 门	市场监 管部门	√	√		
118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母婴保健服 务人员资格 认定工作经 历和工作年 限证明	母婴保健专 项技术服务 人员资格首 次申报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 格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 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 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 (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部门规 章、部 门规范 性文件	卫生健 康行政 部门	医疗机 构	√	√	√	
119	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最近两年无 违法违规经 营记录的证 明	典当行设立 分支机构审 批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	部门规 章	地方金 融监管 部门	典当行 监管部 门	√			
120	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最近三年无 重大违法违 规记录的证 明	设立融资担 保公司审 批、融资担 保公司合并 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 司分立变更 审批、融资 担保公司减 少注册资本 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第九条	行政法 规	地方金 融监管 部门	公安部 门	√			
121	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最近两年无 重大违法违 规记录的证 明	融资担保公 司跨省、自 治区、直辖 市设立分支 机构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行政法 规	地方金 融监管 部门	公安部 门	√			
122	林业和草 原部门	林权证明	林木采伐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法律	林草主 管部门	自然资 源等部 门		√	√	
123	林业和草 原部门	草原权属证 明材料	征占用草原 审批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	部门规 章	林草主 管部门	县级人 民政府	√	√	√	
124	林业和草 原部门	被治理土地 权属的合法 证明	从事营利性 治沙活动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 六条	法律	林草主 管部门	自然资 源等部 门			√	
125	林业和草 原部门	治理所需的 资金证明	从事营利性 治沙活动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 六条	法律	林草主 管部门	银行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26	广播电视部门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证明	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部门	宾馆饭店	√	√	√	
127	医疗保障部门	退休审批证明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	法律	医保经办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128	医疗保障部门	异地安置认定证明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医保备案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公安部门		√	√	
129	医疗保障部门	长期居住认定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公安部门		√	√	
130	医疗保障部门	异地工作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工作单位		√	√	
131	医疗保障部门	意外伤害就医证明	门诊费用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9号)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救治医疗机构、交通管理部门、法院		√	√	
132	医疗保障部门	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	医保经办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法院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33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近3个月50万以上银行存款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八条	行政法规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银行	√	√	√			
134	中医药主管部门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工作经历和工作年限证明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首次申报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妇幼函〔2019〕29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医药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	√	√	√			
135	邮政管理部门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	快递业务经营审批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23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邮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13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法人营业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输、供电类)办理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3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输、供电类)办理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电网等	√					
138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项目审批或核准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输、供电类)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发展改革部门	√					
139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身份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输、供电类)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公安部门	√					
140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质量监督检查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质量监督主管部门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41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的审批(备案)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供电类)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14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供(配)电区域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143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的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144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等证明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第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电网等	√				
145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电力相关技术人员专业资格或任职培训合格等证明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第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电网等专业技术资格证明颁发机构	√				
14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第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公安部门	√				
14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任职资格证明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第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门等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证书颁发机构	√				
148	成都市司法行政部门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	司法行政部门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 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四川省赋予 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指导目录》的通知

川办发〔2020〕8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法定目录》《赋权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要加强统筹,督促指导县(市、区)抓好乡镇(含街道,以下统称乡镇)扩权赋能和权责清单工作,提前谋划、认真研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省市相关部门(单位)要相互协调配合,支持、指导乡镇扩权赋能和权责清单工作。

二、各县(市、区)要在《法定目录》基础上,结合实际梳理本地区乡镇法定行政权力事项;在《赋权目录》范围内,根据乡镇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按照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的原则,明确赋予乡镇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综合乡镇法定行政权力事项和赋予乡镇

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编制形成本地区乡镇行政权力清单。同时,要结合《乡镇(街道)属地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2020年本)》(川编办发〔2020〕159号),逐一明确各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对应责任,并将乡镇权责清单纳入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管理和运行,依法依规动态调整。各县(市、区)应将乡镇权责清单报市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备案,重大问题报省级相关部门研究。

三、各市(州)、县(市、区)要完善乡镇行政权力运行、保障和监督机制,梳理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明晰县乡权责关系、职责分工,加强对乡镇的指导培训、配套保障和行权监督,提高乡镇履职行权能力。各级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向乡镇转嫁工作任务,确需将《赋权目录》外的行政权力委托乡镇承担的,须充分征求并尊重乡镇意见,并严格审核报批。

四、纳入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经济发达镇,继续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56号)要求,结合《法定目录》《赋权目录》一并抓好落实。

2. 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

附件 1: 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1

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一、行政许可(7项)						
1	行政许可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2	行政许可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和道路、河道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2.《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单位或个人在村镇规划区内和道路、河道两旁进行临时建设,应经乡级人民政府同意,并依法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后,方可进行临时建设。	√		
3	行政许可	对在乡(镇)、村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许可	1.《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申请人应当持原有宅基地批准文件或者宅基地使用证明、户籍证明、住宅建设方案或者政府提供的通用设计图、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等材料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依据乡、村规划审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4	行政许可	对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许可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5	行政许可	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规定。	√		
6	行政许可	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		
7	行政许可	对农村的疫区、狂犬病防护带养犬的许可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农村的疫区、狂犬病防护带养犬,须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限养区内除警卫犬、军犬、科研犬、观赏犬、演艺犬外,一律禁止饲养其它犬只。限养区饲养的犬只,须经当地县(市、区)公安机关批准。经批准养犬的,由批准机关发给准养证书。	√		
二、行政处罚(7项)						
8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9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四条 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10	行政处罚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村镇规划修建住宅的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村镇规划修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以及道路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内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以及道路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12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2.《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堆垃圾、粪便、杂物,影响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损坏村镇公用基础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并由乡级人民政府处以直接损失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		
13	行政处罚	对自用船舶所有人拒不进行自用船舶登记或者自用船舶不按照限定区域航行,超载、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处罚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自用船舶所有人拒不进行自用船舶登记或者自用船舶不按照限定区域航行;超载、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没收其船舶。	√		
1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行政强制(4项)						
15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16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制止、铲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17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且情况紧急时的强制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18	行政强制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四、行政确认(6项)						
19	行政确认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p>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p> <p>《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四川省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农村区、乡、镇所属单位举办幼儿园,应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幼儿园登记注册表》,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者准予登记注册,发给《办园证书》,并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公民举办个体性质的幼儿园,应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幼儿园登记注册表》。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查同意后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规定条件者准予登记注册,发给《办园证书》。《幼儿园登记注册表》和《办园证书》的格式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发。</p>	√	√	
20	行政确认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		
21	行政确认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认。	√	√	
22	行政确认	自用船舶登记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自用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自用船舶登记证书。	√	√	
23	行政确认	食品摊贩登记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到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登记,并提交身份证明、住所、联系方式、健康证明等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摊贩主动进行登记。登记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食品摊贩发放登记卡,并将登记信息告知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发放登记卡不收取任何费用。登记卡式样由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	√	
24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该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五、行政裁决(2项)						
25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裁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		
26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六、行政给付(1项)						
27	行政给付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		
七、行政征收(1项)						
28	行政征收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持,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		
八、行政检查(13项)						
29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30	行政检查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宣传和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报告。鼓励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环保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2.《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大气环境隐患排查,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	
31	行政检查	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依法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	√	√	
32	行政检查	对乡(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和巡查制度。	√		
33	行政检查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者、船员以及有关单位、个人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安全隐患排查的督察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活动。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具有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对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重大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		
34	行政检查	对渡口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具体职责:(一)建立健全渡口日常管理制度,落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二)负责对渡船船员和渡口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公益性渡口的渡船船员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三)开展渡口安全监督检查,依法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四)负责公益性渡口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五)建立健全渡船自救互救机制,实施渡运有关应急救援预案;(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35	行政检查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		
36	行政检查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37	行政检查	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的督促检查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		
38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具体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本条例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一)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三)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组织排查,提出整治意见,并协助落实;(四)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紧急情况下,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停作业;(五)按本条例规定接受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按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六)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七)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	√	
39	行政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加强日常巡查,指导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及时制止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报告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并协助处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违法情况。	√	√	
40	行政检查	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省电信管理机构对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义务。	√	√	
41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职责:(一)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督促检查;(二)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三)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四)组织、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工作;(五)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六)辖区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协调灭火救援,做好相应工作;(七)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九、行政奖励(21项,其中,表彰须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						
42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43	行政奖励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44	行政奖励	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表彰奖励	1.《国务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若干规定》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各项活动,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四川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若干规定》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45	行政奖励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权益和敬老、养老、孝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46	行政奖励	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的表彰奖励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		
47	行政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48	行政奖励	对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49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九条 对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50	行政奖励	对执行《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成绩显著,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或检举、控告、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成绩显著的奖励	《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一)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二)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三)检举、控告、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成绩显著的。	√		
51	行政奖励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52	行政奖励	对小流域综合治理成绩显著;在植被保护、土壤保护、水源保护工作中有重大贡献;检举揭发破坏水源涵养保护工程行为,避免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小流域综合治理成绩显著的;(二)在植被保护、土壤保护、水源保护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三)检举揭发破坏水源涵养保护工程行为,避免重大损失的。	√		
53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54	行政奖励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		
55	行政奖励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56	行政奖励	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于每年第一季度按照实际情况编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名册,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的应奖励对象和金额,应在第二季度内将奖励专项经费拨付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收到拨款后应于30日内以现金形式发给应奖励对象,不得作任何抵扣或强制购买保险等。	√	√	
57	行政奖励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58	行政奖励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一)在矿山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忠于职守,作出显著成绩的;(二)防止矿山事故或者抢险救护有功的;(三)在推广矿山安全技术、改进矿山安全设施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四)在矿山安全生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效果显著的;(五)在改善矿山劳动条件或者预防矿山事故方面有发明创造和科研成果,效果显著的。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人员建立必要的激励保障机制。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59	行政奖励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60	行政奖励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61	行政奖励	对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八条 对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		
62	行政奖励	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第十一条 对在就业创业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十、其他行政权力(57项)						
63	其他行政权力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64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理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6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		
6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		
6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and 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的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and 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6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		
69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		
70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7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居民公约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	
7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7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理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不再符合条件不告知管理机构而继续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依法处理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四川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农村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领取的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和物资:(一)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二)在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期间家庭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不告知管理机构,继续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7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民间纠纷的处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2.《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p> <p>3.《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综治中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村(居)民委员会和人民调解组织等纠纷化解力量,开展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p> <p>《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情况,健全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p>	√	√	
7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征用土地补偿费使用的批准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其使用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77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3.《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		
7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责令退回占用的土地	<p>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p> <p>2.《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p>	√		
7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查	《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集镇建设项目和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村民住宅建设在开工前,应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80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在村镇区域内进行住宅建设需占用耕地的审核	《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村民在村镇区域内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按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建设意见书后,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镇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回原籍村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镇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修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		
8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行使。
8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	√	
8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本辖区内物业管理纠纷的调解处理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居民(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	√	
84	其他行政权力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根据需要,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设置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等。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	√		
8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的备案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抄送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三)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后,可持备案证明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成立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8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渡口设置、迁移或者撤销的审查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设置渡口,申请人应当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渡口选址意见书,经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航务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明确渡口区域界线,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跨县级行政区域设置渡口,应当经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分别审批后,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迁移或者撤销渡口,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设施,妥善处置渡船。	√		
87	其他行政权力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2.《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农村公路保护需要,可以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不得影响抢险救灾、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限高、限宽设施应当有明显标志和夜间反光标志。	√		
88	其他行政权力	乡道、村道规划及其项目库编制和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年度计划的参与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乡道、村道规划及其项目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道、乡道大中修养护工程年度计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编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年度计划的编制参照执行。	√		
8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		
9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业机械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	《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尚未制定作业质量标准的,按当事人双方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农业机械作业质量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由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组织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9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9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		
9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9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		
9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	√	
96	其他行政权力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		
9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	√	√	
9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	√	
9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	√	
10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由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逾期视为批准。	√	√	
10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	√	
10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03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p>《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具体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本条例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一)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三)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组织排查,提出整治意见,并协助落实(四)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紧急情况下,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停作业(五)按本条例规定接受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按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六)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七)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p> <p>《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规定,可以行使责令限期改正和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实施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权。</p>	√	√	
104	其他行政权力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p>《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具体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本条例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一)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三)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组织排查,提出整治意见,并协助落实(四)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紧急情况下,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停作业(五)按本条例规定接受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按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六)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七)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p>	√	√	
10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	√	
106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	<p>《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确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鼓励食品摊贩进入区域经营。在确定区域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临时确定区域和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临时区域可以设定期限。对进入确定区域从事食品摊贩经营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申请人数和确定区域的摊位实际可容纳数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确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摊位的人员名单。</p>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07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10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	
109	其他行政权力	对贫困户、贫困村的审查	《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第十条 贫困户由农户申请或者由村组推荐,经村民代表大会评议、村民委员会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天,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审定结果在贫困户所在乡(镇)、村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五天,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贫困村由村民委员会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审定结果由县级人民政府在贫困村所在乡(镇)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五天。	√		
110	其他行政权力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的帮助及矛盾纠纷的调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		
1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112	其他行政权力	捕杀狂犬、野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		
1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	√	
1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2.《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		
1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	√	
1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处理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	√	
1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制止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依法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	√	√	
1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	√	

附件2

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主体	
					乡镇	街道
一、行政征收(3项)						
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	
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	
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	
二、行政确认(2项)						
4	农业农村	行政确认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的确认,应当依据投资的来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决定,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登记。	√	√
5	农业农村	行政确认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配件,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废旧物资收购单位应当验证收购。	√	√
三、行政检查(32项)						
6	民政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主体	
					乡镇	街道
7	生态环境	行政检查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	√	√
8	生态环境	行政检查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9	生态环境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 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 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应当出示证件。</p> <p>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p>7.《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资料 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	√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主体	
					乡镇	街道
10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	√
1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	
12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p>	√	
13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p>	√	
14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主体	
					乡镇	街道
15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	
16	水利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	
17	水利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18	水利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	
19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主体	
					乡镇	街道
20	水利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21	水利	行政检查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1.《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保证供水正常;(二)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三)依照村镇供水价格标准计量收费;(四)接受用水户的监督;(五)接受水行政及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审计、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22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农产品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组织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查,对农产品生产、包装、经营及仓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记录、档案、票据、账簿、协议、证明等有关资料;(三)对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	√
23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主体	
					乡镇	街道
24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1.《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三十八条 农药行政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农药行政执法人员执行监督管理职务时可以依法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仓储场所进行检查,查阅、复制、拍摄、摘录与农药有关的资料,询问当事人和有关证人,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先行登记保存和异地封存等措施。农药行政执法人员对因公接触到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负保密责任。 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25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
26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27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28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主体	
					乡镇	街道
29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	√
30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	√
31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水生野生动物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	√
32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检查	1.《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2.《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在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检疫任务时,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码头、集贸市场、仓库等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存放场所和生产基地,实施检疫检验和检疫监督,并依照规定采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摘录与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有关的货运单、发票、检疫单证等;(三)询问与植物检疫有关的人员;(四)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植物检疫费。	√	√
33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
34	林业和草原	行政检查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35	林业和草原	行政检查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主体	
					乡镇	街道
36	林业和草原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
37	文物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由管理使用该场所的宗教组织负责依法对其进行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四、行政奖励(7项)						
38	自然资源	行政奖励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第十七项(十七)完善激励补偿机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地方经验,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探索实行耕地保护激励性补偿和跨区域资源性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耕地保护基金,与整合有关涉农补贴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与生态补偿机制相联动,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两区”划定与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实际粮食生产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	√	√
39	生态环境	行政奖励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环境信访办法》第七条 信访人检举、揭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的建议、意见,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在环境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同级或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40	农业农村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	√
41	应急管理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	
42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主体	
					乡镇	街道
43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	
44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五、其他行政权力(11项)						
45	自然资源	其他行政权力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46	自然资源	其他行政权力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 建设征用、使用土地,依法补偿、安置后,当事人拒不搬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搬迁;逾期不搬迁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搬迁。	√	√
47	住房城乡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	√
48	交通运输	其他行政权力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九条 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的,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一)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备案申请表;(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五)业务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文本。	√	√
49	农业农村	其他行政权力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查封,并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进行除害处理,无法处理的,责令改变用途或销毁。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查封、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主体	
					乡镇	街道
50	农业农村	其他行政权力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
51	农业农村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	√
52	农业农村	其他行政权力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进行备案,并遵守以下规定:(一)收购贩运的动物附有检疫合格证明;(二)运输动物前、后对运输工具进行消毒;(三)建立收购贩运台账,真实记录动物品种、数量、来源、免疫、检疫合格证明编号、畜禽标识及运输、销售等信息。	√	√
53	市场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实行备案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提交下列备案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五)生产经营的主要食品类别或者业态。	√	
54	体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5	林业和草原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 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0〕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短板强弱项,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推进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要求,加快解决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收集处理能力、监督管理水平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健全环境基础设施,改善城乡

人居环境,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到2023年底,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及建制镇污水支线管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力争地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平均达105毫克每升、县级城市平均达90毫克每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力争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2%、县级城市达85%;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二)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深度融合。到2023年底,力争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6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具备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城市和7个区域中心城市基本建成分类处理系统;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三、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三)科学编制生活污水设施建设规划。坚持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优化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布局,合理确定处理规模。加快推进市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向城乡结合部、近郊地区延伸辐射,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易监管的污水处理工艺。

(四)着力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目前不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的城镇要尽快建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应建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处理能力不足、水体污染严重、环境容量较低以及水环境敏感的地区要加快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已建成未投运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尽快实现达标投运。

(五)全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健全市政排水管网定期排查检测制度,建立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结合城区人口规模、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科学确定排水管网建设规模,加大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城市空白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有序实施城镇排水老旧破损管网改造修复,加强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施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

毫克每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厂服务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六)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合理通过改造溢流口、增加人工湿地、增设调蓄设施等技术措施进行污水处理低成本改造,重点推进岷江、沱江重点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岷江、沱江流域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其他地区结合生活污水排放量和受纳水体环境容量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七)加快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能力。按照“集散结合、适当集中”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加快改造现有未达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积极推广污泥垃圾协同处置,促进污泥资源化利用,逐步降低填埋处置所占比重。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加大非正规污泥堆放点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的排查和整治力度,坚决查处污泥非法转移、堆放、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八)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坚持“就近处理、就地循环”原则,因地制宜确定再生水用途、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城市杂用、工业生产、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

(九)加快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监管体系。严格按照《四川省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导则》要求,加快推进全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网络建设,重点推进省、市(州)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省、市(州)、县(市、区)各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十)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维。积极推行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行维护机制,优先实行“厂—网”一体化运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按照“以城带镇”的方式,纳入城镇一体化运营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废(污)水接入管理制度,严禁处理不达标的废(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加强设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十一)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坚持“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城乡一体”原则,按照《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全面摸清生活垃圾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科学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统筹规划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十二)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规划选址要求,做好选址工作。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300吨的地区,探索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试点。稳妥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应急保障。积极推进既有焚烧处理设施和填埋场提标改造。同步加快飞灰、渗滤液、残渣处置设施和可回收物分拣、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十三)加快厨余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充分运用集中规模化+分布小型化建设模式,加快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健全完善厨余垃圾收运系统,结合厨余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情况,合理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引导集贸市场、超市、食堂、餐饮服务单位以及有条件的居住区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就地处理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厨余垃圾开展生物处置和生产工业油脂、生物柴油、土壤调理剂、沼气等,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十四)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按照适度超前、循序渐进原则,以全过程分类为目标,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统筹推进收集点和中转(压缩)站新(改)建项目建设,配套完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探索直收直运模式,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和运输环节二次

污染。到2023年底,成都、德阳、广元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达40%以上,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达30%以上。

(十五)持续推进存量垃圾治理。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加快推进使用期满或不再使用的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对运行不达标的填埋场,应尽快改造达标,并同步做好填埋垃圾的安全处置。有条件的地方,要充分利用焚烧处理等技术手段逐步消纳存量垃圾,积极运用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处置垃圾渗滤液。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结合农村清洁行动,加强垃圾规范化收运处置,避免形成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十六)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信息系统技术导则(试行)》,以市(州)、县(市、区)为单位,加快建设省、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信息化监管平台,推动实现互联互通,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督促指导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做好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监测,并将污染排放数据及时公开。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工作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推进工作

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是当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加大要素保障力度,严防“半拉子工程”。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发展实际,科学编制本地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建立项目实施清单。各市(州)于2021年1月25日前将本地实施方案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行备案管理。对因规划调整、自然灾害、乡镇合并等原因导致建设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在确保目标任务不变的前提下,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评估论证后统筹调整,并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商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十八)统筹政策支持。积极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将各地实施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争取国家重点支持。省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每年要在各自的专项资金预算中继续给予重点支持。自然资源部门要将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列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加以落实。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通设施建设项目绿色通道。

(十九)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域交通建设、水环境治理、智慧城市建设、中心镇发展等各类资金,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全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强化运营经费保障。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创新融资方式,推动绿色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等支持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探索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二十)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污染防治、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切实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污水偷排、污泥乱倒、垃圾乱放、渗滤液直排、设施闲置等问题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高科学监管水平。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城市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定期巡查、公共监督、进展通报、情况反馈、挂牌督办、考核问责等工作制度,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地方,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0〕8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印发的《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川森防指〔2020〕2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四川省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川府函〔2019〕98号),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境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

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的事情专业的人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省军区副司令员、省政府联系应急工作的

副秘书长,应急厅、省林草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森林消防总队主要负责同志,公安厅、武警四川省总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厅,由省委网信办、应急厅、公安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森林消防总队共同派员组成,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厅厅长兼任,副主任由省委网信办、应急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森林消防总队分管负责同志和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必要时,省林草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公安厅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灾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草部门指导。应急厅协助省委、省政府组织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市州及电力企业排查治理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督促电力企业定

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工作。省林草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打早打小和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省军区负责组织部队、民兵和协调驻川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行动,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部门三定规定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内的指挥工作。跨省界的森林草原火灾,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由县(市、区)、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

指挥机构指挥。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县级行政区域内各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跨市(州)级、县级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省或市(州)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由拟调出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市(州)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市(州)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前线指挥部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3.4 专家组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应急厅协

调办理。

跨市(州)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市(州)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市(州)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市(州)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应急厅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跨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级应急、林草、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地

方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情遥感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做好物资调拨准备;省森林消防总队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当地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火灾动态监测

利用西南卫星林火监测分中心、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巡护侦察、民航发现、地面瞭望、人员巡护、视频监控以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形成立体森林草原火灾监测网络。

5.3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联合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草部门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

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草原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4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规定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火灾信息报告规定和“有火必报”原则,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省政府、省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委)报告:

- (1)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发生在省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5)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

灾,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和协调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申请调配航空灭火飞机、消防车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

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按照预案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

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灾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省级层面应对工作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4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市(州)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的森林火灾

或者过火面积超过3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5)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与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市(州)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根据需要，提出就近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5)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

息；

(7)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8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8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组织研究，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常务副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市(州)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就近协调扑火力量、物资及装备等参加火灾扑救；

(3)省森林消防总队指挥当地森林消防队伍扑救火灾，指挥所属森林消防队伍做好跨区增援准备；

(4)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

的保护；

(6)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80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12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四川省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川府函〔2019〕98号)规定,由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提出并报省应急委决定启动II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在省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同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增派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火;

(3)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800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120000公顷的草原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市(州)人民政府已尽全力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指挥长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四川省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川府函〔2019〕98号)规定,由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向省应急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省应急委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启动I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和指挥下,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应

急厅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指挥长或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地市(州)党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请求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跨区域增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市(州)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

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市(州)。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铁路运输方式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实施空运。必要时,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的输送由省人民政府安排交通运输厅落实运输车辆,或由省人民政府协调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下达运输任务。

7.2 物资保障

应急厅、省林草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调整省级防灭火物资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市、县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

7.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各级政府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

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 则

9.1 预案演练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

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省森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跨市(州)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附件 1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武警四川省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委、省政府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政府和省应急委报告,并通报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二、抢险救援组

由应急厅牵头,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

测绘地理信息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等扑火装备及机具。

三、医疗救治组

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公安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省林草局牵头,应急厅、省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应急厅、省林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安厅、应急厅、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电力保障组

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应急厅、省林草局、四川能源监管办、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投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

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省林草局牵头,应急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省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公安厅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应急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

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在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附件2

跨市(州)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一、跨市(州)支援力量组成

跨市(州)支援力量为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支队,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和相关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发生跨市(州)增援工作时,由火灾发生地政府,对跨市(州)增援力量进行必要的交通、油料、生活物资等保障。

二、支援力量调动办法

省森林消防力量的调动,由应急厅、省森林消防总队按照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要求和应急部救援力量调动审批有关规定下达增援调动命令,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调动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调出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达增援调动命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商请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 增援甘孜州:根据州指挥机构请求,以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阿坝支队、特勤大队为第一梯队,攀枝花、凉山支队为

第二梯队。

2. 增援阿坝州:根据州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甘孜支队、特勤大队为第一梯队,攀枝花、凉山支队为第二梯队。

3. 增援凉山州:根据州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攀枝花支队、特勤大队为第一梯队,阿坝、甘孜支队为第二梯队。

4. 增援攀枝花市:根据市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凉山支队、特勤大队为第一梯队,阿坝、甘孜支队为第二梯队。

5. 增援其他区域:根据其他区域市级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为第一梯队,攀枝花、阿坝、甘孜、凉山支队为第二梯队。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组成人员及办公室设置的通知

川办函〔2020〕8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有关专题会议精神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组成人员和办公室设置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及办公室设置情况通知如下:

指 挥 长:罗 文 省委常委、省政
府常务副省长
常务副指挥长:尧斯丹 省政府副省长
副 指 挥 长:贾全林 省军区副司令
员
陈书平 省政府副秘书
长
段毅君 应急厅厅长
刘宏葆 省林草局局长
朱家德 经济和信息化
厅厅长
袁 刚 公安厅副厅长
聂德江 武警四川省总
队副司令员
夏进荣 省森林消防总

队总队长
成 员:李晓骏 省委宣传部副
部长、省委对
外宣传办公室
(省政府新闻
办公室)主任
胡卫东 省委网信办副
主任
邓长金 省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陈文涛 省信息化工作
办公室专职副
主任
崔昌宏 教育厅副厅长
刘向鸿 省民族宗教委
副主任
范成绪 公安厅森林警
察总队总队长
卢攀登 民政厅副厅长
黎家远 财政厅副厅长
谢安军 自然资源厅机
关党委书记、应

	急厅副厅长 (兼)	徐东毅	民航西南管理局 副局长
程刚	住房城乡建设 厅副厅长	陈忠明	省气象局副局 长
王波	交通运输厅安 全总监	刘宇	省测绘地理信 息局副局长
谭小平	水利厅副厅长、 应急厅副厅长 (兼)	郑建森	省军区战备建 设局副局长
肖小余	农业农村厅副 厅长	王朝鹤	武警四川省总 队副参谋长
黄萍	文化和旅游厅 二级巡视员	练发胜	中国铁路成都 局集团公司副 总经理
刘捷	省卫生健康委 二级巡视员	陈云辉	国网四川省电 力公司副总经 理
余远友	退役军人厅副 厅长	王乐云	省消防救援总 队二级专员
毛德忠	应急厅副厅长	张宏伟	省森林消防总 队副总队长
任春阳	应急厅副厅长		
董绍棠	省森林防火指 挥部专职副指 挥长		
王平	省林草局副局 长、应急厅副厅 长(兼)		
杨静	省广电局副局 长		
李林	省通信管理局 二级巡视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厅,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段毅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胡卫东、毛德忠、任春阳、董绍棠、王平、范成绪、陈忠明、张宏伟同志兼任。

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批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 案例的通报

川办函〔2020〕9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创新、勇于实践,探索出一批具有创新性、典型性的工作举措和实践做法,为我省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展示我省法治政府建设成果,进一步调动各地各部门(单位)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成都市成华区人

民政府搭建“大联动、微治理、基层智慧治理”平台等20件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案例予以通报。希望各地各部门(单位)认真学习借鉴创新实践案例的经验做法,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拓展思路、改进方法,敢于探索创新、攻坚克难,努力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附件: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案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案例

(2020年12月,共20个)

1.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搭建“大联动、微治理、基层智慧治理”平台
2. 自贡市公安局推行“接处警一体化”警情处置模式

3. 自贡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一窗兑现”保障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4. 攀枝花市税务局规范税务执法服务助力改善营商环境

5.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准入准营清单制助力企业开办营业

6.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构建 三维联动信用监管机制

7. 德阳市司法局打造 四级三能三书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8.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聚焦转变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9.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强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链条监管

10. 内江市隆昌市人民政府完善调解仲裁化解矛盾纠纷路径

11.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 一支队伍管执法 改革路线图

12. 南充市司法局 年度体检 式评估赋能法治政府建设

13. 宜宾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坚持以民为本做优做强 12345 平台

14. 达州市公安局创新研发行政处罚均衡量罚系统

15. 达州市司法局建立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

16. 雅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创新制度破解农村医疗废物处置难题

17. 眉山市司法局健全教科书式行政复议制度规范

18. 眉山市青神县人民政府探索推进 首违不罚 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19. 财政厅推行行政执法清单式法制审核工作法

20. 交通运输厅优化大件运输审批服务

2020年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	绝对数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48598.8	3.8
第一产业增加值	5556.6	5.2
第二产业增加值	17571.1	3.8
第三产业增加值	25471.1	3.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9.9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1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0824.9	-2.4
进出口总额(亿元)	8081.9	19.0
#出口额	4654.3	19.2
进口额	3427.5	18.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3.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		-1.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IPI)		-1.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253	5.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929	8.6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局)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